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发生购销产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30万元（含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际业务情况，并分析其业务开展情况后，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之间需增加交易额人民币2,500万元（含税），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广核沃尔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530万元（含税）。

##### 2、审议程序

上述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

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中广核 沃尔	销售产品	电子、电力产品	市场定价	1,500	2,500	1,348.32	695.72
	采购产品	电子、电力产品		-	-	-	-
	接受劳务	辐照加工业务		1,500	-	-	1,175.82
	租赁业务	租赁厂房、办公楼、宿舍		30	-	-	23.74
合计				3,030	2,500	1,348.32	1,895.2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差异说明
销售产品	中广核 沃尔	电子电力产品	695.72	5,500.00	0.27%	-87.35%	详见2017年4月11日公告,编号2017-045	客户需求减少
接受劳务	中广核 沃尔	辐照加工	1,175.82	1,200.00	87.59%	-2.01%		-
租赁	中广核 沃尔	租赁房屋	23.74	30.00	90.41%	-21.5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4773R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七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钟鸣

经营范围：辐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高新材料的购销；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辐照加工服务；普通货运。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78,555.81	77,369,050.74
负债总额	11,363,430.21	25,933,480.99
净资产	45,715,125.60	51,435,569.75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52,445.62	40,292,714.06
净利润	4,552,696.27	5,720,444.1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广核沃尔董事长王宏晖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5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中广核沃尔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与中广核沃尔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18年拟与中广核沃尔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新增2018年度与中广核沃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